

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勘察 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FZK2026-5-055)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勘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27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勘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勘察；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勘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 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开标当日 17:0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须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为本单位职工。

（4）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
- B.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地点：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 2 号五楼）。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至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五楼第五事业部以现金形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获取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 2 号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 2 号二楼会议室

#### 七、其他

(一)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二)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三)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2. 联系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7 号(天津市津南区津沽路与文慧北路交口)
3. 联系人：张老师
4. 联系方式：022- 28775188

(四)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20.0%的价格扣除。

(五) 合同履行期限：10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7 号(天津市津南区津沽路与文慧北路交口)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2- 287751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 2 号

联系人：高萌、李嘉豪、李浩

电话：022-28220120

电子邮件：18347567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